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侯莉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家蓁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抗告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，現確屬債務大於財產及收入，且無從期待債權人善意地依目前負債情形，不再增加任何利息或違約金，或讓抗告人每月分期清償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收支差額，及抗告人距退休年齡尚有32年，即認抗告人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，顯然有誤。抗告人收入並非長久固定不變，可能變多、變少或完全無收入，原裁定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323元作為每月薪資，有所不當。原裁定就抗告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用認定有誤，依照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337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就未成年子女郭○萱、郭○潔、郭○哲部分，抗告人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每月應給付各3,333元扶養費，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每月應給付各5,000元扶養費，自115年10月1日起，每月應給付各5,333元扶養費，至上開未成年子女成年止。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本件應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發回原審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依消債條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，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

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而所謂不能清償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。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易言之，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，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，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，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114年9月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114年10月14日調解不成立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5號卷宗查閱無訛，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（見調解卷第83頁），足見抗告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已經前置調解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㈡抗告人之收入狀況：

1.依抗告人原審所陳及勞保就保職保資料，可見抗告人自114年7月21日起任職於松豪瑩有限公司（下稱松豪瑩公司）迄今。依松豪瑩公司函復之抗告人薪資資料所示（見原審卷第215-217頁），抗告人114年8月至同年10月平均每月收入為31,323元（計算式：(31,490元+31,090元+31,390元）÷3≒31,323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；另依抗告人勞保就保職保資料所示，抗告人於115年3月1日經調薪後投保薪資為31,800元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則原審以每月31,323元作為計算抗告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，應屬妥適。

2.抗告人固主張依其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其113年度年所得為169,344元，原審以31,323元認定其每月薪資實屬過高云云。然觀諸抗告人勞保就保職保資料，其113年1月1日至113年1月29日投保單位為宇駿襪業有限公司，113年2月19日至113年3月19日投保單位為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13年3月18日至113年9月3日投保單位為亞寰企業股

份有限公司（見調解卷第43頁；本院卷第56-58頁），可見抗告人113年工作期間僅約9個月，且其113年任職單位及投保薪資均與其現況有異。是抗告人上開主張，為不可採。

㈢抗告人之財產狀況：

抗告人存款共計1,597元，有抗告人所提各該存摺及交易明細可參（見原審卷第259、269、273、275、291、305、455頁），以抗告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共計10,368元（計算式：3,010元+2,215元+3,390元+1,753元=10,368元），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可參（見原審卷第233、479頁）。此外，抗告人名下無投資、不動產或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，有抗告人提出之陳報狀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及集保公司114年11月13日保結消字第1140028496號函等件在卷可佐（見調解卷第13、31頁；原審卷第29-33、61-71、239頁）。

㈣抗告人之必要支出狀況：

1.抗告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,618元（見原審卷第486頁），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）相符，應為可採。

2.抗告人固主張其有4名未成年子女，郭○萱（000年0月生）、郭○潔（000年00月生）、郭○哲（000年0月生）、侯○磐（000年00月生），就郭○萱、郭○潔、郭○哲部分，依照113年間成立之系爭調解筆錄，其自115年10月1日起，每月需負擔共計15,999元扶養費用；就侯○磐部分，扶養費用為其單獨負擔，扣除托育補助15,000元，每月需負擔4,000元。然查：

⑴就郭○萱、郭○潔、郭○哲部分：抗告人於原審陳報狀陳明：雖有系爭調解筆錄，然並無實際支付郭○萱、郭○潔、郭○哲之扶養費用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37頁），且於原審訊問程序自陳：伊與前配偶約定，郭○萱、郭○潔、郭○哲之

扶養費用由前配偶負擔，侯○磐之扶養費用由伊單獨負擔，育兒津貼亦由伊單獨領取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86頁）。是依抗告人前開所陳，其實際上並未支出郭○萱、郭○潔、郭○哲之扶養費用，且未提出其他資料供本院審酌，自難認有此必要支出，從而，原審未將之列入必要支出計算，並無違誤。

⑵就侯○磐部分：原審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即18,618元，扣除每月托育補助15,000元（見原審卷第239頁），認抗告人每月實際支出扶養費用為3,618元（計算式：18,618元-15,000元=3,618元），尚無違誤。

3.是以，抗告人應有每月餘額9,087元可供清償債務（計算式：31,323元－18,618元－3,618元＝9,087元）。

㈤抗告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：

1.附表編號1至5所示債權人陳報債權數額共計818,426元，以存款、保險契約解約金抵償後為806,461元（計算式：818,426元-1,597元-10,368元=806,461元），以每月還款9,087元計算，約7.4年即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806,461元÷9,087元÷12月≒7.4年）。

2.審酌抗告人現年33歲（82年生），正值青壯盛年，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32年職業生涯可期，且觀諸抗告人勞保投保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抗告人之投保薪資於115年間尚有所提升，則依抗告人之財產、收入、未來可期待之薪資漲幅情形，應足以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，並無不能或難以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故抗告人主張所負債務不能或難以清償乙節，並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本件抗告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。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並更為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堯讚

法　官　蕭承信

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儀

附表：

債權人	陳報債權數額 (新臺幣)	卷證頁數
中國信託	376,366元	原審卷第125頁
台新銀行	55,799元	原審卷第91頁
國泰銀行	252,452元	原審卷第109頁
元大銀行	63,253元	原審卷第427頁
台灣銀行	70,556元	原審卷第49頁